|  |
| --- |
|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各項實施要點 |
|  |
| 第一條 | 本實施要點依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第二條 | 論文考核、學位考試這二階段之委員會之組成必須相同。 |
| 第三條 | 學校補助博士學位考試一次之委員費用，依學校規定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可補考一次，第二次口試之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負擔。 |
| 第四條 | 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全民英檢中級認定標準。 |
| 第五條 |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1.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編制內的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若為助理教授需與系內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2. 近三年內曾發表一篇SCI或SSCI之原始著作論文，且須為該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該老師若有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指導學生，則不得再新收學生。
4. 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因退休，得以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5.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存查，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
| 第六條 | 學分及課程1. 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學分（含論文）。
2. 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必修科目（十學分）含社區健康與衛生（二學分）、專題討論（八學分），尚需修滿八學分選修課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選修課程，曾修習及格且修習時間五年內者，可抵免最多六學分。
4. 原則同意校際選課，但限制不得超過選修總學分的三分之一，選課確認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
 |
| 第七條 |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如下：1. 本系系主任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並設置資格考試委員會。
2. 筆試：科目二科，一科為「社區健康與衛生」，由資格考委員命題；另一科由「高等流行病學」、「衛生政策管理特論」、「高等環境衛生學」三科中選一科，由授課老師命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標準。
3. 需修完必修課程「社區健康與衛生」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於第二學年開始，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次數以二次為限。
4. 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考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 第八條 |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如下：1. 論文考核於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始，每年至少考核一次，最後一次是論文完稿考核，通過後才可提博士學位考。
2.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完成下列事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論文考核委員會核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➀完成本系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➁完成博士論文完稿。➂著作發表，博士畢業前必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論文需符合下列要求：➊至少兩篇（SCI / SSCI)之論文（論文接受即可，需附上證明函）。➋以TSSCI論文著作發表，必須再搭配一篇SCI或 SSCI之論文。➌兩篇論文中的單位須列名「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名稱。➍發表論文著作內容必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➎發表的兩篇論文中，指導教授須為至少一篇之通訊作者；另外一篇論文的作者群必須將指導教授列名為其中。④英文能力需符合本系博士班規定，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全民英檢中級認定之標準。➊配套措施：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中高級通過，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1. 博士論文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其指導教授召集，委員會置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委員資格需至少為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2.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系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本系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4. 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規定格式的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視同口試不通過。
 |
| 第九條 | 獎助學金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修正記錄： | 100年01月24日 | 系務會議通過 |
|  | 101年11月07日 | 系務會議修訂 |
|  | 101年12月05日102年09月06日 | 系務會議修訂系務會議修訂 |
|  | 103年09月24日 | 系務會議修訂 |
|  | 103年12月17日 | 系務會議修訂 |
|  | 104年3月9日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  | 104年3月12日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